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7日及2022年10月20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該等公佈所用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其將以現金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以替代現金)，並原本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前後派發予2022年6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外，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及相關選擇表格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的預計派付日期其後變更為2023年10月20日。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處於深度調整期所帶來的諸多挑戰，並鑒於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是確保物業開發項目能夠按時交付，並獲取現金資源用於持續發展，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議決進一步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或前後，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於此艱難時期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該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依時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會：(i)繼續不時監測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所實施的政策變動，適時對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並採納措施優化流動資金管理；及(ii)繼續每月監測本集團的銷售數據及交付，並積極調整銷售及預售活動，以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動，實現最新預算的銷售及預售的體量和金額。

本公司將始終堅持穩健經營，堅守「保交付」底線，重信守約將「品質交付」作為目標，履行承諾保障各地項目全力交付。儘管本公司會竭力派付末期股息，鑒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仍面臨不穩市場和複雜挑戰，本公司預期可能需不時調整經營策略，不能排除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前後的現金資源及派付末期股息的能力或受影響的可能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載於該等公佈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末期股息支付安排及／或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及選擇表格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